

113年度苗栗縣政府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獎勵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為推廣客家語言，傳承客家文化，提高本府同仁客語能力，並鼓勵同仁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凡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考試合格者(含正式人員、工友、約聘雇、約用、臨時人員及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)。

三、獎勵金核發標準：

(一)合格級別及核發金額如下：

合格級別	金額
初級	500 元
中級	1,000 元
中高級	1,500 元
高級	3,000 元

(二)本府教育處未訂定客語能力認證獎勵實施計畫前，教職員工先適用本計畫。

(三)初級限從未通過任何級別、任何腔調者申請。

(四)中級、中高級和高級申請者就同一級別、同一腔調之認證，曾經本機關或其他機關以同一事由受有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。

四、補休及嘉獎方式：

級別	到考者給予補休時數	合格者獎勵方式
基礎級	4 小時	嘉獎 1 次
初級	4 小時	嘉獎 1 次
中級	8 小時	嘉獎 2 次
中高級	8 小時	記功 1 次
高級	8 小時	記功 1 次
本縣教師通過初級之補休及敘獎辦法，適用教育處另行規定獎		

勵措施(尚未訂定前適用本辦法)，基礎級、中級、中高級及高級補休及嘉獎方式適用本辦法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由本府各單位檢附請領清冊(如附件)(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)、申請人考試成績單及匯款帳戶影本各1份，向本局領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檢附之文件及相關資料，均不予退還。

六、受理期間：

自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考試放榜日(依報考網站公告為主)起30個日曆天內，由各單位檢具申請資料親至「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客家事務科」辦理獎勵金申請事宜，若申請截止日適逢假日，順延至工作日當日，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本局得不予受理；資料不全者，本局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本局得不予受理。

七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局得撤銷原核定獎勵金，並請求返還之，逾期不繳回者，本局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。

(一)提供不正確或不實資料，致使本局依該資料而作成核定者。

(二)違反其他違背相關法令之情形者。

(三)有誤發之情事發生者。

八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跨行匯款手續費逕由獎金扣除。

(二)相關經費俟預算完成法定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。

(三)本局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計畫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相關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局網頁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四)應提供可匯款之帳戶，若本府發現為無法匯款帳戶(例如：警示戶)，於通知後1周內未提供可匯款帳戶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須提交之附件：

(一)附件1：苗栗縣政府檢附資料檢核表(同一機關1份)

(二)附件2：請領清冊(另有excel檔，同一機關提1份)

(三) 附件 3：切結書暨領據(每人 1 份)

(四) 薪轉銀行存摺影本(每人 1 份)

(五) 考試成績單(每人 1 份)

苗栗縣政府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獎勵

檢附資料檢核表

(請依下順序檢附排列，以備查驗)

機關名稱：_____

完成請打 V	項目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附件 1-苗栗縣政府檢附資料檢核表(同一機關 1 份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附件 2-請領清冊(同一機關 1 份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附件 3-切結書暨領據(每人 1 份)共_____份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薪轉銀行存摺影本(每人 1 份) 共_____份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考試成績單(每人 1 份) 共_____份

填報人：

填報人主管：

填報單位首長(或授權人)：

切結書暨領據

本人_____領取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補助「苗栗縣政府 11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金」

一、(請擇一級別勾選)新臺幣伍佰元(初級)壹仟元(中級)

壹仟伍佰元(中高級)參仟元(高級)整

二、(請勾選)是否曾就此次級別、腔調之認證，曾經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受有獎勵者：是(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) 否

三、申請初級者請勾選(其他級別無須勾選)是否曾受有苗栗縣政府任何客語認證獎金獎勵：是(不得再申請初級獎勵金) 否

已詳讀計畫並充分瞭解及同意其內容，保證遵守其規定，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相關責任，並同意撤銷申請或返還已核發之款項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
申請人電話：

申請人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